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水利管理科	一、水利行政業務	(一) 農田水利會有關灌溉排水業務之協調。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有關水利統計報表彙編。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水利建造物申請建造、改造或拆除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無妨礙水利證明及搭排案之勘查。	擬辦	核定			
		(五) 無妨礙水利證明及搭排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架橋、水路改道案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水地目變更。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違反水利法令案件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水利工程用地之徵收及地上物補償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水權登記管理	(一) 地面、地下水利事業興辦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地面、地下水權申請案之核定。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水權登記簿之製作登載保管。	擬辦	核定			
		(四) 水權狀及臨時用水執照之核發。	擬辦	核定			
		(五) 違法用水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水權登記法令之解釋及轉頒。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逾期停用水權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三、水利地管理	(八)	水權註銷、消滅事項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九)	水權登記案件之勘查。	擬辦	核定			
	(十)	水權登記案件之公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水權登記異議及訴願案件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二)	協調水資源調配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三)	地下水利事業興辦期限之展期暨抽水機供電證明之准駁。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四)	地下水井查估作業。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五)	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之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一)	「水」地目(含水利用地)之土地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水利地勘查及清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水利地地籍圖冊整理。	擬辦	核定			
	(四)	水利地移交管理登記。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請領水利地土地權狀及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四、土石行政業務	(一)	土石採取場申請案件之核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土石採取場申請案許可證核發、登記證核發、開工核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相關業務及統計資料彙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土石盜濫採案件勘查、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申請設置及變更申請案件核可。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相關業務及統計資料彙辦。	擬辦	核定			
	(七)	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初審之會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礦業用地興辦事業計畫申請案初審及轉報經濟部(礦務局)審核。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土地改良物驗證申請案件勘查。	擬辦	核定			
	(十)	土地改良物驗證申請案件核可。	擬辦	審核	核定		
水利工程科	水利工程(區域排水及中小排水)	(一)	工程部分詳如各處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二)	工程糾紛訴訟、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水利工程統計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五) 水利建造物各項改善工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縣管區域排水工程綜合規劃及治理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下水道工程行政業務	下水道科	(一) 工程部分詳如各處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二) 工程糾紛訴訟、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下水道工程使用土地支付償金、用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五) 專用下水道申請案件審查及完工勘驗。	擬辦	審核	核定		
		(六) 違反下水道法及下水道法施行細則案件裁處。	擬辦	審核	核定		
		(七) 下水道設施之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下水道使用費標準。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九)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計畫。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十) 污水處理廠營運管理業務。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一) 各項下水道工程統計表及進度報告。	擬辦	審核	核定		
		(十二) 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申請案件審查及竣工查驗。	擬辦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十三) 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資格核定案件審查。	擬辦	審核	核定		
水土保持科	一、治山防災	(一) 工程部分詳如各處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二) 山坡地災害防救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糾紛訴訟、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工程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	(一) 加強山坡地保育利用案件之推行。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 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案件之處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山坡地可利用限度查定結果公告事項。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四) 山坡地範圍農地水土保持證明核發。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受理山坡地保育利用開發基金申請貸款案件之核定。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山坡地開發申請案件水土保持部分之核辦。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七) 簡易水土保持計畫核辦。	擬辦	審核	核定		
		(八) 開發山坡地業務宣導及教育。	擬辦	審核	核定		

彰化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分層負責明細表

承辦單位	公務項目		分層負責劃分				備考
			第四層	第三層	第二層	第一層	
	項	目	主辦人員	科長	處長	縣長	
防洪維護科	一、防災及水利設施維護管理	(一) 水災災害防救業務。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二) 水利建造物之巡防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三) 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業務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防潮水門之維護管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二、水利維護	(一) 工程部分詳如各處公共工程等相關業務之規定。					
		(二) 工程糾紛訴訟、申訴之處理。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三) 工程糾紛之處理。	擬辦	審核	核定		
		(四) 水利工程統計表之編報。	擬辦	審核	核定		
		(五) 水利防汛搶險、搶修、復建工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六) 水利建造物各項維護工程。	擬辦	審核	審核	核定	